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798號

原告 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倉豪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發

被告 李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本院前以112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被告為檢查人是無效，因為被告提給法院的委任書是遭偽造，故聲明法院裁定原告支付檢查人報酬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之裁定無效等語。然原告所提訴訟，本院無特別審判籍之約定，原告既以被告李憲宇為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而被告之戶籍地與居住地均非本院管轄範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黃敏翠